编号：

HICOOL 2026全球创业大赛

丰台赛区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赫龙震

联系方式：63704619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 7 号院 HICOOL 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乔丹

联系方式：18600186968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背景

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系由北京市人才工作局授权北京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主办、乙方承办的创投活动，甲乙双方拟就 HICOOL 2026 全球创业大赛丰台赛区赛事进行合作。

第二条 合作目标

甲方与乙方通过开展相关合作，精准面向全球开展科创人才招引和集聚工作。通过搭建国际人才吸引和聚集平台、构建人才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促进人才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营造丰台区优质国际科创人才发展生态，树立国际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围绕HICOOL 2026全球创业大赛生物技术、医药健康的大健康方向项目的初赛赛事开展相关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赛事的全程策划、运营和执行工作，甲方依托区域优势产业资源特色，配合并给与乙方以必要的资源协调和支持，共同实现HICOOL全球创业大赛丰台赛区比赛顺利举办。赛期预计在**7月9日至7月10日**之间，共计2日，具体比赛时间将根据市里统一安排确定。正式比赛日的前一天为筹备日，进行场地搭建等准备工作。预计共4场比赛，参赛的路演项目数量（线上或线下）预计为130个。

（2）甲方邀请丰台区相关领导作为HICOOL赛事合作伙伴在赛事开场前进行发言致辞。

（3）乙方邀请资深投资人、技术专家、学者到现场担任赛事评委嘉宾，每个比赛场次不少于6名评委，共计不少于24人次。

（4）乙方通过HICOOL自媒体以及合作的媒体渠道为甲方进行赛事报道、品牌露出和公关宣传，包括不少于两次媒体报道，分别为：赛时活动新闻报道、赛后总结报道，新闻稿件内容由双方商议后共同决定。HICOOL自媒体包括但不限于HICOOL峰会暨大赛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纸质宣传手册等，合作的媒体渠道以党媒、央媒、商业媒体、创投行业媒体为主。

第四条 费用承担

1、为促进双方合作的更好开展，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1,354,5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为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作费用，即人民币1,354,5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3、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

4、如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政策修订导致税费计算依据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费计算依据执行。

5、付款方应当向收款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

6、收款方应及时向付款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付款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收款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收款方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各次活动中提供介绍丰台区的相关内容素材和资料（电子版），以及协调丰台区当地媒体资源，共同为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 HICOOL 赛事的赛程赛制，乙方策划和执行相应赛道的初赛场次在丰台区线下举办，并按照赛事相关要求联系参赛选手、邀请评委、安排场地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参照和遵守 HICOOL 组委会向北京市备案的赛事执行标准，包括场次、选手、评委备案等，各场次需进行留档处理等），并结合赛程安排相应参观、考察和对接活动。

（2）乙方应在赛事正式开始前 5 日内向甲方公开并提供参加 2026 年 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丰台赛区的项目信息。

（3）乙方负责本赛事的相关审批手续，对赛事活动安全负责，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在开展本项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合作而改变。任何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与拥有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因执行合作内容的需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行为。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3、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则双方应于开发前另行签署协议，该协议还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期限开始前及期限内，双方可能会接触到某些有价值的各自视为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流程、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文字、文件、程序、商业计划、营销计划、商业记录、财务信息、方法和技术、顾客与客户名单、业务联系人列表、知识产权以及与各方相关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双方知悉，各方均为该保密信息的开发投入了巨大努力。一方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将不可弥补地损害双方权益，因此每一方均同意对任何途径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此外，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信息和资源也将自动成为各自的商业秘密。该等保密信息仅可为一方履行本协议使用，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3、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并长期有效。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解除等而失去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和执行。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6.7.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6.7.8